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2.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本次会议。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11 人，视频参会董事 1 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 1 人，其中：董事孙晓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刘树森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8 名监事、8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